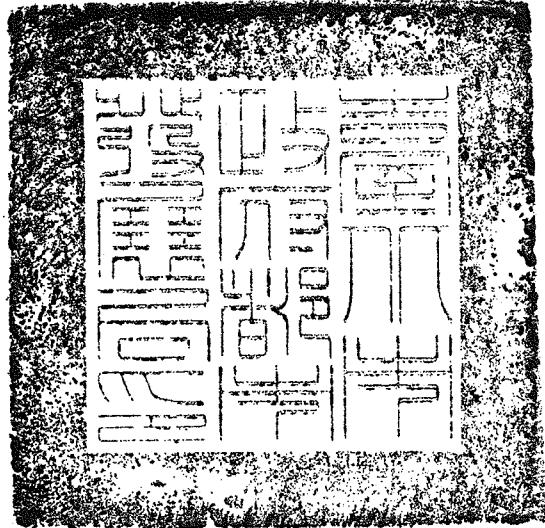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4147200號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修正第2點、第6點及刪除第7點，自102年7月23日生效。

裝

訂

線

局長邊泰明請假
兼副局長許阿雪代行

行政規則修訂對照表

編號	法令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1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95年8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09565205400號）	<p>二、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申報案件之書面審查及申報場所複查。業務承辦人如查涉有簽證不實案件，應先通知簽證檢查人於七日內提出陳述書，再併同下列文件檢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議：</p> <p>(一)屬申報案件書面審查發現簽證不實者，應檢附簽證不實說明書（如附表）、申報書原卷。</p> <p>(二)屬申報場所複查發現簽證不實者，應檢附簽證不實說明書、申報書原卷、檢（複）查紀錄表。必要時，得補充受檢場所照片佐證說明。</p> <p>前項簽證檢查人經合法通知，逾期未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又審議案件如有重大爭議時，得通知簽證檢查人到場說明。</p>	<p>二、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申報案件之書面審查及申報場所複查。業務承辦人如查涉有簽證不實案件，應先通知簽證檢查人於七日內提出陳述書，再併同下列文件檢送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議：</p> <p>(一)屬申報案件書面審查發現簽證不實者，應檢附簽證不實說明書（如附表）。</p> <p>(二)屬申報場所複查發現簽證不實者，應檢附簽證不實說明書、申報書原卷、檢（複）查紀錄表。必要時，得補充受檢場所照片佐證說明。</p> <p>前項簽證檢查人經合法通知，逾期未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又審議案件如有重大爭議時，得通知簽證檢查人到場說明。</p>	<p>1. 本府機關有都市發展局及產業發展局，為使機關明確避免產生混淆，修正簡稱「發展局」為「都發局」。</p> <p>2.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編號	法令名稱	修正條文	修法說明
		<p>發局得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p> <p>(一) 專業檢查人簽證之案件，經都發局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罰鍰處分，其個人累計次數一年內達三次者。</p> <p>(二) 專業機構受託辦理簽證申報，經都發局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罰鍰處份，其累積次數一年內達十次者。</p> <p>(三) 其他重大違規事項，經專業小組審議，認有報請廢止認可之必要者。</p> <p>(刪除)</p>	<p>展局得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認可：</p> <p>(一) 專業檢查人簽證之案件，經發展局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罰鍰處分，其個人累計次數一年內達三次者。</p> <p>(二) 專業機構受託辦理簽證申報，經發展局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罰鍰處份，其累積次數一年內達十次者。</p> <p>(三) 其他重大違規事項，經專業小組審議，認有報請廢止認可之必要者。</p> <p>七、本要點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本要點修正條文自發布日實施。</p> <p>2.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p>3. 本點刪除並依本府法務局101年11月16日台北市府法綜字第10133684300號函辦理。</p>